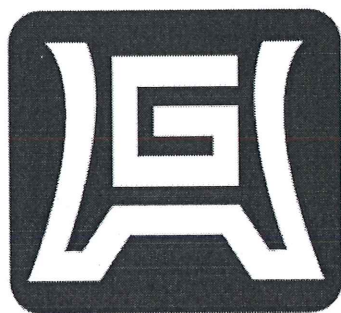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48-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48-6号

致：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世联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以及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之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SZA40429”《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世联行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世联行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世联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1、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对7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6,700股予以回购



GRANDWAY

注销；对未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4,177,6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214,300 股，回购价格为 3.755 元/股。

2、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合计 5,214,3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3、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 7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36,700 股予以回购注销；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情况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177,6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214,300 股，回购价格为 3.755 元/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激励管理办法》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8,753,977.19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533,638,446.39 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解锁条件。



GRANDWAY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第一、第二、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但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因 7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应由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查验，7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共计 1,036,700 股，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77,600 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214,300 股。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实施了以下权益分派方案：（1）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044,969,1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2）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043,978,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3）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042,970,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1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及上述调整公示计算，本次回购价格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936 元/股调整为 3.755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鑫

2019年8月13日